

深圳信託法研討會之代名股東實戰操作

2007 年 10 月 12 日，何文傑會計師應邀參加了由深圳市律師協會舉辦的“信託法研討會”。此次研討會進一步地探索了律師在信託法領域中的可為之處，就信託業務中的具體操作進行了深入探討，並就商業信託、私人信託、信託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中律師如何參與展開了討論，並對今後承辦信託業務有了更深入的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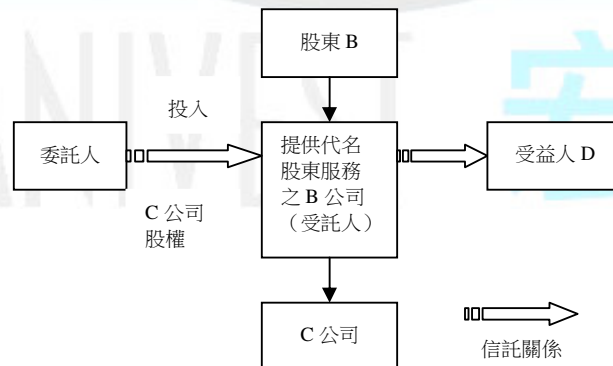
何會計師作為此次研討會的演講嘉賓，與在場近百名律師分享了其從業 20 年之久的“代名股東”信託業務的寶貴經驗，得到與會律師的一致讚揚及肯定。通過此次研討會，在場的律師也一致認為，信託領域中潛藏巨大的業務空間，應更加深入的拓展這一新的業務領域。

什麼是代名股東

眾所周知，信託的種類繁多，範圍廣泛，有些信託比較簡單，有些信託則比較複雜。“代名股東”，顧名思義，就是一個簡單的信託，但是這並不意味著簡單的信託就沒有充分或完善的法律效力。通常越簡單的信託，越是行之有效。

所謂“代名股東”，是指由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代為持有受益人所投資在某間公司的股份。以《香港公司條例》為例，所有香港公司的股東名冊按規定是公開的，欲知某香港公司的股東名稱，只要在公司註冊處查閱即可。但如果該公司選用了代名股東服務，那麼只能在公司註冊處查到代名股東的公司名稱，而無法知道那間公司代表了誰，即背後的受益人。

由於可見，代名股東是一個簡單匿名控制資產的方法。同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代名持有公司股份無需向任何政府部門或任何公司呈報。這樣，更加強了代名股東的匿名效果，如簡圖所示：



上圖顯示，委託人 A 原本擁有 C 公司的股權。由於他選用了 B 公司提供的代名股東服務，就變成了 B 公司代受益人 D 直接持有 C 公司的股權，而 B 公司則成了受益人 D 的代表。這樣，如果想查 C 公司的股東名稱，在公司註冊處只能找到 B 公司的名稱，而不會看到它背後的受益人 D 或委託人 A 的名稱。

和其他信託方式一樣，“代名股東”同樣涉及了三方，即委託人（settlor）、受託人（trustee）、和受益人（beneficiary）。由於代名股東是一個簡單的信託，通常情況下，委託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人。由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代為持有某間公司的股份，並在受益人（即他本人）的指示下，將該股份轉讓於他。

代名股東服務的應用範圍

前面已經提過，“代名股東”是一個簡單匿名控制資產的方法。所以，當你不希望洩露自己在某間公司持有股份時，就可以選擇代名股東服務；或者你不希望被其他人查到你擁有某些公司的股份時，也可以選用代名股東服務。

宏傑提供的‘代名股東’服務

通常，當客戶有此需要並和我們聯絡時，我們首先會詢問該信託成立的原因，即客戶為什麼會想到用代名股東服務。同時我們會瞭解該信託的受益人是誰，是不是就是該客戶自己；他要求我們代為持有的是哪間公司的股份，以及有多少股。與此同時，我們還會要求客戶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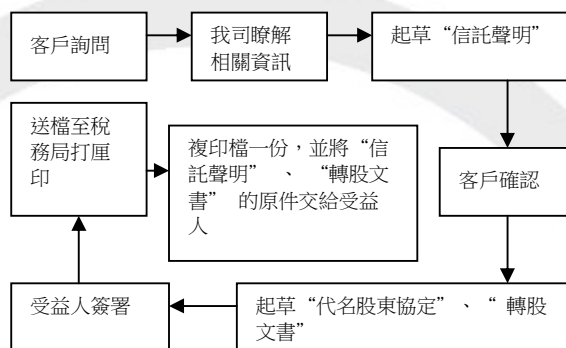
- 1) 我們代為持有的該公司的股份最終要轉讓給誰，即受益人；
 - 2) 當我們收到因代為持有股份產生的股利及利息時，是完全轉交受益人，還是支付給委託人；
 - 3) 當我們需要出席該公司任何股東會議及進行投票時，是否要跟據受益人意思出席及投票；
 - 4) 受益人如何獲得此資產，是以配股的方式還是轉讓股份的方式給予受益人。
- 以上資料都會寫入我們起草的服務合約，即信託聲明，請該客戶確認。

當客戶確認了我們提供的“代名股東”服務，我們會隨後準備一份“代名股東協定”及“轉股文書”。如果客戶不希望把受益人的名字寫入“轉股文書”裏，我們會按其要求準備一份空白的轉股文書請他簽署。當然，如果客戶要求在“轉股文書”裏寫上受益人的名字，我們也會照其要求加入受益人的名字。

然後，我們會將簽妥的“信託聲明”、“代名股東協定”、“轉股文書”送去香港稅務局打厘印，這個步驟是不需要交稅的。檔案打完厘印後，會有一個日期。如果日後就這個信託關係產生疑問或是爭拗，能有一個日期證明當年這些檔案已經

成立，避免爭執。

打完厘印後，我們會複印一份所有的檔案，保存在我司作為記錄。同時，我們會將“信託聲明”、“轉股文書”的原件交給受益人。由於只有一份原件，如果日後丟失的話，就只有我司才可證明這份信託關係的存在了。可以用一個簡單的流程圖概括如下：



代名股東的法律依據

瞭解了代名股東服務後，大家可能會問一個問題：代名股東安全嗎？我把我在某間公司的股份轉讓給了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公司，我的這些股份能不能拿回來？該公司將來會不會不承認或是拒絕將有關股份轉讓給我呢？

在香港，是沒有法例規定何種公司、何種資格之人士才能提供代名股東服務。換言之，所有個人或是公司都可以提供此項服務。而且“代名股東”是一種私人信託，在香港提供此服務不需要登記，香港也沒有信託登記制度。由於該信託創造了一種私人關係，在這個關係裏是沒有國籍的分別，也就是說，該信託中涉及的資產可以是在香港，也可以是在國外。

信託在中國

信託是一個普通法國家的產品，對於一些行“大陸法”的地區，信託就產生問題了。因為大陸法是不會承認信託關係的。中國就是一個大陸法系的國家。如果該大陸法的地區沒有信託法例，該政府只承認“登記人”才是該資產的合法擁有人，受益人是完全沒有保障的。不過，若干地區及國家共同簽訂了“海牙公約—信託承認部分”的協定，如果該國家及地區跟據協定立法，信託及受益人就有保障了。

目前，中國不是“海牙公約—信託承認部分”的簽約國，而香港則是其中一個簽約地區。也就是說，中國可以不承認普通法地區信託關係的存在。加上中國是

大陸法系國家，不能直接承認普通法系中的信託關係。雖然中國已於 2001 年 4 月 28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此法監管公益信託（即公共信託）為多，對於私人信託著墨較少。

宏傑的建議

有鑒於此，在選擇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公司時，宏傑有 3 條建議給大家：

- 1) 選擇那些專業的律師樓、會計師樓、銀行、或是專業秘書服務公司。同時，要選擇那些有信譽、歷史久遠的公司。
- 2) 留意一下您所選擇的公司是否有良好的合夥人/主理人承繼制度。如果一間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公司只有數名職員，一旦他們關閉該公司並遠走高飛時，你就無法要回委託代名的那些股份。所以，選擇一些規模比較大，職員人數多，同時有良好管理層的公司，可以為您的利益帶來基本的保障。即使日後該公司拒絕履行代名股東協定中的條款時，你還可以訴諸專業的監管機構，如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投訴有關公司。
- 3) 選擇有良好法律平台的地區。如果您選擇的是一間香港公司所提供的代名股東服務，當它拒絕履行其義務時，您就可以向香港的法院提出申訴。

一般來說，發生下列情況，您可以提出申訴：

- a) 因該受託人逝世而無法轉讓股份予受益人；
- b) 受託人違反信託承諾，拒絕將因代名股份而產生的股利及利息支付給受益人；
- c) 受託人拒絕執行其義務，不將其代名的股份轉讓給
- d) 受託人大意執行其義務，譬如，受益人要求受託人出席股東會議，受託人卻沒有出席；
- e) 更換受託人。

當您想借助香港良好的法律平台解決因代名股東而產生的爭執時，該信託關係裏必須有涉及香港的部分。譬如，受託人是香港公司，或是涉及的資產在香港。這樣，香港法院才會受理這樣的申訴；如果委託人是一個外國人，他委託代名持有的是一間 BVI 公司，那麼，可以選擇一間香港的會計師樓提供此代名股東服務。一旦將來有任何爭執，就可以向香港的法院提出申訴。

同時，宏傑建議大家不要用普通法系裏的信託關係去持有一間中國公司的股份。如果您一定要在信託關係裏包含該中國公司，可以先用一間香港公司持有該中國公司的股份，然後委託提供代名股東服務的公司持有該香港公司的股份。這樣，既保證了信託關係涉及到了中國公司的股份，又能在將來產生爭執時借助香

港良好的法律平台解決。

12/2007

參考資料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2001 年 4 月 28 日，參考自：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legal/2003-01/21/content_700291.htm
2. 《境外理財藍圖》，方少雲、何文傑著，1999 年 5 月，高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出版

MANIVEST 宏傑